

# 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17莒南国资债01”(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78030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7莒南国资债01
4. 债券代码: 1780309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7.7亿元
6.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5%
8. 付息日: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 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 2023年9月26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的还本付息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莒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炜

联系电话：0539-7233296

2.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方式：021-2315358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 010-88170759，张赢 010-88170229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莒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